

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

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自主验收意见

2023年2月3日，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（下称华星化工或我公司）组织召开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会。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（监管单位）、华星化工（建设单位）、马鞍山市桓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设备安装、调试单位）、安徽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比对监测单位）、马鞍山市长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运维单位）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参会人员现场查看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听取了设备安装调试报告、比对监测报告、运行情况报告，查阅并核实了环保验收有关资料，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，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我公司委托马鞍山市桓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于2023年1月10日在DA005（吡虫啉车间排放口）、DA011（杀虫单、杀螟丹车间排放口）安装了超净排放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由马鞍山长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。

二、设备安装建设情况

1、站房及辅助设施配套建设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

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76-2017)等技术规范要求建设,站房建设及设备布局、管线长度走向、监测设备量程设置等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选用安荣信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生产的 LSS2004-EX 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,其适用性检测报告和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齐全有效。

三、联网情况

监测数据联网马鞍山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。监测测试指标均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、《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(监测)系统传输标准》(HJ 212-2017)的联网要求。

四、调试、试运行和比对监测情况

安装结束后,马鞍山长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 72 小时调试检测和 168 小时试运行。验收材料提供的调试报告中提供了测试数据记录,调试指标零点漂移、量程漂移等均符合验收考核指标要求,调试报告符合技术规范编制要求。

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安徽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比对监测,并取得比对监测报告(报告编号 HWJC2013146-1),比对检测结果表明,在线监测数据与参比方法手工检测数据(颗粒物、烟温、流速、湿度)相对误差、绝对误差范围均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\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中相关要求,比对监测结果合格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华星化工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选型、安装、仪器站房建设、排放口规范化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，数据采集传输符合《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（监测）系统传输标准》（HJ 212-2017）要求。比对检测结果符合验收评判要求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，建立了在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。运维管理记录齐全，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。

六、建议及后期要求

1、完善并规范验收报告和验收材料后报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。

2、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，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检测数据真实可靠，杜绝擅自调整参数及其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。

3、自主验收意见在公司网站上公示1个月。

公示期：2023年2月5日-3月5日

联系人：任文祥 电话：13665655333

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3日

